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 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	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【223】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	实施单位	【223001】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
项目属性	01-新增一次性项目	项目期	2022
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9
	其中：财政拨款	9
	其他资金	

年度总体目标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落实自治区十二次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秉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发展理念，坚持“统筹兼顾、压茬推进”工作方法，围绕星级司法所标准化建设、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各项重点工作，有效推动基层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名称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2021年完成人民调解案件500件以上目标，做到应调尽调。	500件。
		质量指标（必填）	人民调解案卷规范，适用法律适当，以法析理效果明显，案卷通过率达90%以上。	纳入效能目标考核。
		时效指标（必填）	一般纠纷一个月之内办结，重特大纠纷三个月之内办结，简易纠纷当场办结，回访一般在办结15日内进行。	依法规范运行。
		成本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投入以案定补专项资金10万元，为人民调解工作提供有力经费保障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9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（必填）	健全大调解机制，充分发挥调解员、司法助理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律师、公安民警等多方参与化解纠纷的优势，构建多元化解新格局。按照自治区司法厅安排部署，制定下发红寺堡区《关于印发〈“大排查、早调解护稳定、迎国庆”专项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责任到人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庆保驾护航，为依法治区和高铁首次开通运行助力维稳。对在专项工 作中表现突出的1调解员推荐为司法部优秀调解员人选。	明显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必填）	近年来，通过人民调解工作“四张网”建设，全区荣获多项荣誉。红寺堡司法所获全国优秀司法所、新庄集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获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司法所1人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，1人获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，1人被评为自治区先进个人。	明显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必填）	人民调解案件群众满意度达到了80%	80%